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易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助信律師（臨時管理人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王魏美雲、魏貴香、魏耀南、魏耀泉、魏耀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2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拾肆萬陸仟元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有欠缺而未遵命補正者，其上訴即不合法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4日原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2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上訴人訴訟救助之聲請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72號裁定駁回。上訴人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核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萬6000元，未據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涂秀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康孝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